

嘉義市政府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/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					
主席	市長涂醒哲					
出席委員	副市長張惠博、秘書長賴明煌、委員周愷嫻、委員蕭文生、委員陳清田、處長吳芯榆、處長游志祥、處長李國榮、處長張耀仁、處長李建賢、副處長范書銘代、處長余坤龍、處長張元厚、科長趙敏始代、處長黃文義、副處長黃世賢代、處長阮鼎元、處長賴坤山、處長葉鴻銘、副局長陳清華代、副局長郭立昌代、副局長廖育璋代、局長張志誠、局長林建宏、局長林青萍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劉校長昭志、翁科長漢章、黃科長國泰、林科長銘懋、徐技士裕森代、許技士育璋、蘇科長桑盈、陳科長靜芳、吳科員威良代、呂兼主任純寧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請教育處重新研議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第二項之辦理情形。</p> <p>二、請人事處蒐集行政中立相關案例。</p> <p>三、請各主管主動關心同仁，了解同仁請假事由。</p> <p>四、請文化局檢討人員編制問題。</p> <p>五、請工務處檢視並研議委託監造等相關契約、法令規定。</p> <p>六、請確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作業。</p> <p>七、請研議以智慧、科技方式減少不法情事發生。</p> <p>八、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進行行政透明報告。</p> <p>九、請各主管督促同仁避免以空白收據浮報或以不實發票核銷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府政預字第 1072203578 號函檢送「會議紀錄」及「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」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，請各相關權責單位(機關)確實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陳靜芳

職稱：科長

電話：05-222277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